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3年1月3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Franklin Gold and Precious Metals Fund	成立日期	1969年5月19日
基金發行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美國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股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美國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9億4仟6百萬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	國人投資比重	14.58%(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富時黃金礦脈指數/FTSE Gold Mines Index；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章節之相關資訊。)

-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黃金及貴金屬營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二、投資策略：在一般市場狀況下，本基金將至少投資80%總資產於上述投資標的。黃金及貴金屬營運公司包括黃金或其他如：銀、白金、鈾等貴金屬之開採、處理或交易的公司，包含開採融資及探勘公司以及長期或中期礦脈的營運公司。本基金得購買位於全球各地的黃金及貴金屬營運公司的證券，並且通常將顯著地投資在非美國公司。目前本基金有顯著比例投資於設籍在加拿大的公司，雖然這些公司的採礦營運一般發生在其他國家。本基金為非多元化投資的基金，其表示相較於多元化基金，本基金通常得將較多部位資產投資於單一或多個發行公司的證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主要風險」章節及第13至19頁之基金細節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包括：
 - (一) 黃金及貴金屬風險：黃金和貴金屬營運公司的股價受到黃金和貴金屬如白金、鈾和銀價格及其他主要市場情況的影響。這些金屬價格可能在短期間內會有劇烈的波動，因此本基金股份價格相對於其他類型投資會較為波動。
 - (二) 市場風險：指基金所擁有證券的市場價值，有時快速或不可預期地上漲或下跌。
 - (三) 外國證券(非美國)風險：投資外國證券，通常會比投資美國國內的證券要承擔較高的風險，這些風險同時也可能存在於介入龐大外國營運的美國公司股票。
 - (四) 小型股本公司之風險：投資於中、小型股本公司可以獲得較大的資本成長機會，但也可能涉及較大型股本公司更多的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產生較大波動，當基金

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基金所持有之證券亦可能用不同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來計價，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也會影響配息的價值、基金所賺取利息及基金所實現的利得與虧損，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基金之風險程度：考量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黃金貴金屬產業及參考過去淨值之波動性，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基金風險報酬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8 至 39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的投資人類型如下：

- 一、 本基金適合尋求藉由主要投資於黃金生產及相關產業股票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二、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佔總資產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金礦-長期礦脈	47.76%	其他貴金屬	4.34%
黃金探勘與開發	24.79%	白銀	2.32%
金礦-中期礦脈	12.87%	銅	0.84%
綜合礦脈	6.74%	其他產業	0.34%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佔總資產比重

國家	比重%	國家	比重%
加拿大	53.17%	埃及	1.80%
澳洲	25.02%	英國	1.27%
美國	7.94%	土耳其	1.23%
布吉納法索	4.62%	其他國家	0.70%
南非	4.25%		

3. 依投資標的信評：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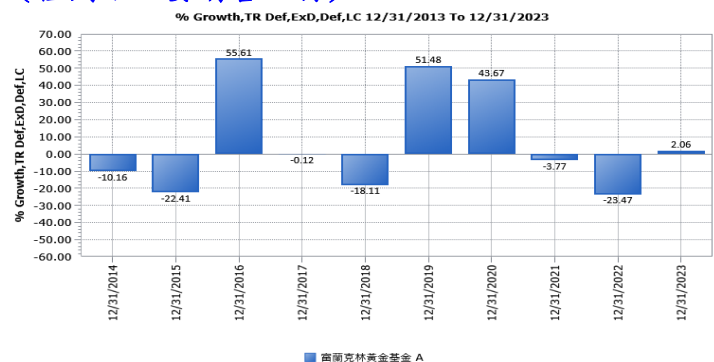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註：資料來源：理柏資訊，原幣計價。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969年5月1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15.21%	2.00%	2.06%	-24.83%	63.58%	45.13%	1,026.20%

註：(1)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股的原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股份類別（尚未提供投資人選擇）的報酬率與A股不盡相同。(2)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A 股	0.10906	N/A	0.96348	0.04011	N/A	N/A	1.85507	1.44263	N/A	0.36302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A 股費用率	0.98%	0.93%	0.90%	0.88%	0.92%

註：截至7月31日止之年度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包括：投資經理費、配銷及服務12b-1費用、行政及股務代理費、保管費和其他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NEWMONT CORP	7.32%	6. PERSEUS MINING LTD	3.59%
2. BARRICK GOLD CORP	4.71%	7. RED 5 LTD	3.46%
3. ENDEAVOUR MINING PLC	4.62%	8. EMERALD RESOURCES NL	2.99%
4. AGNICO EAGLE MINES LTD	4.54%	9. SSR MINING INC	2.40%
5. ALAMOS GOLD INC	4.43%	10. B2GOLD CORP	2.29%

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依據截止於2023年7月31日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本基金支付其平均每日淨資產的0.472%給經理公司作為對其服務的報酬。 經理費用依基金資產規模大小適用不同之年率，本基金按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所適用之年率標準，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經理公司；本基金所適用之年率標準，敬請參照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文簡譯本之財務報告附註。
保管費	截止於2023年7月31日財務年度，本基金實際支付的保管費為\$43,435美元。保管費年率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無相關說明。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投資總額3.00%，投資人應以銷售機構實際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為準。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A股基金轉換手續費係依轉出基金原始投資成本計算收取0.5%（外收），每筆轉換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5千元，實際計算基礎依各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為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
配銷及服務12b-1費用	不超過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本基金負擔的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如股務代理機構費用、特別服務合約費用、股東報告書費用、註冊與申報費用、專業人士費用、董事酬金與費用及其他等費用，每日於估計及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時計算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無；股東報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P.35~37)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向本公司網站 (www.Franklin.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3頁。

三、總代理人依基金性質，載入之其他或有事項，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3~39頁。

四、配息組成項目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Franklin.com.tw>) 查閱。

五、總代理人：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投資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二、 本基金主要配息來源為股息收益，境外基金機構針對本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並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配息發放並非是保證的，本公司基金不支付利息且基金的價格及其獲利皆會上下波動，任何配息發放會因發放之額度而降低基金股份之價值，未來之報酬及投資表現受到許多因素(如：匯率改變)的影響。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